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307号

致：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诺力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诺力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诺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YJS2016H0790”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诺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2日，诺力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8日，诺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6年7月4日，无锡中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诺力股份向无锡中鼎股东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0%的股

权，其中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分别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70.11%、18.92%、0.97%。

1.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19 号”《关于核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张科发行 11,743,368 股股份、向张元超发行 3,125,83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968,3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无锡中鼎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标的资产（即无锡中鼎 90%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684934305A 的《营业执照》。

2.2. 诺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上市公司已向张科、张元超分别发行 11,743,368 股、3,125,837 股 A 股股份作价 32,400 万元用于购买无锡中鼎之股权，标的资产无锡中鼎之 9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4,869,20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9,130,771.95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4,869,205.00 元。

2.3. 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诺力股份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为 14,869,205 股，非公开发行后诺力股份总股数为 174,869,205 股。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已

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 相关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

5.1. 相关协议的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诺力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诺力股份与丁毅、王宝桐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均已生效，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5.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诺力股份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6.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6.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 (1) 诺力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 (2) 诺力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张科、张元超、张耀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3) 诺力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4) 诺力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数额的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5)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各项约定及承诺事项。

6.2.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诺力股份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诺力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力股份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6H1307号”《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 署: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 署: